**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货物服务招标代理入围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FZYN2021-0804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货物服务招标代理入围项目（二次）已获批准。招标人为红河边境管理支队，招标代理机构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货物服务招标代理入围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货物服务招标代理入围项目（二次）。

2.2 项目地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为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2.3 招标内容：红河边境管理支队货物服务招标，招标代理费10万元以下及项目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上（采购人内控制度有调整的按调整后金额计算）的采购入围。

2.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内甲方对各入围单位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或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该合同。

2.5 入围数量：投标人≥21家的取7家入围；投标人在18～20家的取6家入围；投标人在15～17家的取5家入围；投标人在12～14家的取4家入围；低于12家的做流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信用要求：**

3.5.1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

3.5.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3.5.3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3.6其他要求**

3.6.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2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质量事故的书面声明。

3.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6.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4、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0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

5.2 方式： 网络获取（获取文件时必须电话联系朱工13078711359并提供以下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有效的社保证明））。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60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按要求提供，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带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1月24日14时30分**，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幸福广场商务写字楼A座3楼。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河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延长线红河边境管理支队

联 系人：张警官

电 话：0873-3865157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幸福广场商务写字楼A座3楼

联 系人：朱然

联系电话：13078711359

电子邮箱：[1848376494@qq.com](mailto:312432898@qq.com)

2021年11月02日